

附件 2

繳稅方式 說明	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長期約定轉帳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轉帳繳稅
適用範圍	各稅	限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限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適用期間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	隨時均可申請約定及終止，惟當期開徵之稅款，須於開徵前 2 個月申請。	各稅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適用對象	無限制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應納稅款	限本人
操作程序	至指定金融機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支票面額須與繳納金額相等。支票抬頭請填寫「限繳稅款」，背面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如支票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	納稅義務人指定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或郵局的劃撥儲金、存簿儲金帳戶扣款，於開徵時依繳納通知預留存款。公司行號必須是本事業的存款帳戶始得辦理。惟屬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可以用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	一、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6666/41-1111 服務代碼 166#）依指示操作。 二、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依指示操作。
納稅人負擔手續費	免	免	免
稅捐單位是否寄發繳納證明	否	是 （開徵截止日扣款，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3 星期寄送）	是 （操作完成，當日扣款，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3 星期寄送）
備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地郵局不代收稅款，農會派駐監理機關僅代收使用牌照稅款，其他稅款不代收。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 02-26319800 轉 1400）

為民服務白皮書

繳稅方式 說明	信用卡繳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稅
適用範圍	限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限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適用期間	各稅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各稅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適用對象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無限制
操作程序	一、透過電話語音（41-6666 / 41-1111 服務代碼 166#）依指示操作。 二、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 https://paytax.nat.gov.tw 依指示操作。	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稅金額上限為每筆 200 萬元，每日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限。
納稅人負擔手續費	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費標準洽各發卡機構。	免
稅捐單位是否寄發繳納證明	是 (操作完成，當日扣款，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3 星期寄送)	是 (操作完成，當日扣款，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3 星期寄送)
備註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 02-26319800 轉 1400)	

繳稅方式 說明	便利商店繳稅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適用範圍	<p>一、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p> <p>二、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p>	<p>一、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p> <p>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自動報繳稅款。</p> <p>三、土地增值稅、契稅、併案辦理之地價稅補徵稅款、併案辦理之房屋稅補徵稅款、併案辦理之印花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臨時公演等申報核定稅款。</p>
適用期間	<p>一、便利商店代收上述稅款(娛樂稅除外)截止時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p> <p>二、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持各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案款傳繳通知書，依繳納期限至代收稅款便利超商繳稅。</p>	<p>一、上述稅款(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自動報繳稅款除外)可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p> <p>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自動報繳稅款繳納截止時間為自動報繳期限當日 24 時。</p>
適用對象	無限制	無限制
操作程序	<p>一、持繳款書或傳繳通知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 4 家代收稅款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p> <p>二、代收稅款(含稅款、滯納金及執行費用)合計每筆以不超過 2 萬元為限。</p>	進入晶片金融卡繳稅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
納稅人負擔手續費	免	免
稅捐單位是否寄發繳納證明	否 (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是 (操作完成，當日扣款，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3 星期寄送)
備註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 02-26319800 轉 1400)